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徐州诚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参加的（项目名称：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项目医疗设备采购-第四批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JSWD-G2025-0062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微波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：苏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760464.61元，资产总额为72205916.48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徐州诚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30日

